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非製造業適用)(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113 年 2 月 23 日兆產備字第 1134300111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附加條款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商品 (Merchandise)：係指為被保險人所儲存以備出售之貨物，但非被保險人製造之產品。
- 二、營業毛利：係指營業收入總額減去營業成本總額(詳保險金額估算表)。
- 三、持續費用 (Continuing Expenses)：係指於營業中斷期間必須繼續支付的費用。
- 四、非持續費用 (Non Continuing Expenses)：係指於營業中斷期間不必繼續支付的費用。
- 五、營業淨損(Net Loss)：係指持續費用加非持續費用合計大於營業毛利。
- 六、連續營業日(Consecutive Business Day)：係指被保險人於正常營業情況下實際營業日數之總和。

第三條：保險金額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就實際需求，選擇下列其中一種，約定保險金額，並詳填於保險金額估算表：

- 一、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或；
- 二、持續費用。

前項營業毛利及費用之計算應以十二個月為基礎。

於決定營業毛利及費用時，應考量未發生損失時之營業經驗及其將來可能之營業趨勢。

第四條：共保百分比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得依其預估其營業中斷期間及最大可能損失，約定共保百分比，調整保險金額。

第五條：賠償損失範圍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第一條所稱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Actual Loss Sustained)於：

- 一、投保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者，係指為營業中斷期間內，所減少之營業毛利扣除中斷期間不必繼續支付之各項非持續費用後之餘額。
- 二、投保持續費用者，係指為營業中斷期間內，所支付之持續費用；但如有營業淨損時，該持續費用須扣除營業淨損之金額。

第一項營業中斷期間之計算，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起，至被保險人以最大努力最快速度重建完成、修復或重置該保險標的物之日止。營業中斷期間雖延至本保險契約到期日以後，亦不受限制。

第六條：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自負額為三個連續營業日（Consecutive Business Days）之損失，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凡自損失或保險事故發生時起算，其確定營業中斷期間不超過三個連續營業日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而確定營業中斷期間超過三個連續營業日者，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恢復營業

被保險人以下列方法恢復營業減少因營業中斷所致之損失，於計算損失金額時，應將該減少之金額自損失金額內扣除：

- 一、利用保險標的物(無論本附加條款載明之保險標的物是否已遭受毀損)，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
- 二、利用本附加條款所載地點之其他財產或其他地點之財產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
- 三、利用本附加條款所載地點或其他地點之商品，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

第八條：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被保險人因採取第七條所列方式，儘速恢復營業以減輕營業，中斷損失所生之必要且合理之額外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本項費用不包括滅火費用。

前項費用不得超過其因而所減少之營業中斷損失，且不受第十一條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但該項費用與營業中斷之賠償金額之合計，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九條：不保之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
- 三、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即使本保險契約已承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

四、由於租賃權之終止、特許權逾期失效、契約或訂貨單遭解除、取消所致之損失。但該終止、失效、解除或取消係因本附加條款承保之營業中斷所致者，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理賠文件之提供

- 一、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需予理賠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儘速提供過去年度之財務報表、營業計劃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等，以利本公司進行損失之理算。
-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前項義務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營業中斷損失之理賠

投保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者之理賠：

- 一、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低於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僅按該保險金額對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超過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共保百分比所得之金額者，本公司按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負賠償責任，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三、理賠計算式：

$$\text{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 \times \frac{\text{保險金額}}{(\text{營業毛利}-\text{非持續費用}) \times \text{約定共保百分比}}$$

- 四、本項第一、二、三款之營業毛利及非持續費用，應與保險金額估算表所列投保項目一致，其計算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之日開始起算，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若未發生損失時，經考量營業經驗及趨勢後，而可預期達成之營業毛利或可預期發生之非持續費用。

投保持續費用者之理賠：

- 一、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低於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對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超過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按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三、理賠計算式：

$$\text{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 \times \frac{\text{保險金額}}{\text{持續費用} \times \text{約定共保百分比}}$$

- 四、本項第一、二、三款之持續費用應與保險金額估算表所列投保項目一致，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其計算係自保險標的遭受毀損或滅失之日開始起算，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若未發生損失時，考量營業經驗及趨勢後，而可預期發生之持續費用。

但如有營業淨損時，該持續費用扣除營業淨損之金額。

計算第一、二項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時，應考量被保險人之營業經驗及趨勢。

第十二條：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所承保在內之損失，若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承保時，本公司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

第十三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抵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